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鉴于该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9日